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礦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屬於礦業探採權者

甲、收復區戰前原有之省營礦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

委託省營

乙、收復區戰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礦業執

照之民營各礦

(一) 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礦業權仍繼續有效

(二)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為其礦

業權仍繼續有效

140

長江局及國營者如收復國營礦業

(三)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為即按其情節妥為處理

丙、凡收後區戰前已取得之礦業權具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轉或變更者此項移轉或變更者此項移轉之事實一律無效

丁、收後區敵人獨辦及合資之礦業權敵人部份一律無效其股份均為國有由經濟部接受

戊、收後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之礦業權繼續有效

己、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發照者取得礦

業權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屬放礦業未及請優先權者

各省建設廳應將淪陷前人民已依法備具手續呈請領  
礦之案業經廳受領人（有尚在廳審查者亦有已轉部  
而尚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  
呈部查核

第四條

台灣礦業權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